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政院新聞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應協助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觀念及相關法規，具體作法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安排相關部會策製之宣導素材透過無線電視電臺、廣播電臺、公益廣告燈箱及本局所屬電子字幕機刊播。
- 二、運用座談會、公聽會或其他集會場合，對廣電、出版、電影及錄影節目帶事業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於協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相關主題之公益宣導活動時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觀念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之宣導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。
- 二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。
- 三、錯誤性觀念之矯正。
- 四、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。
- 五、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。

第 4 條

對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出版品，於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處分後，本局得將處分書彙整並發布新聞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